附件

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经费

管理、使用及绩效奖励办法（修订）

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职能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规范管理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科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试行期间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经费管理、使用

1.教育研究项目（课题）（包括党建课题）经费预算计划统一由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负责编制。

2.教育研究项目（课题）经费每年三月份由区教育局直接下达至项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单位财务部门须单列科目，并遵照市、区相关规定进行经费管理。

3.研究项目（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与办法：

（1）图书资料、材料与设备费（占项目经费的30%）。主要用于项目（课题）运行所需的参考图书购买，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以及项目（课题）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

（2）会议与差旅费（占项目经费的25%）。主要用于项目（课题）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考察、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会务费、差旅费与资料费支出。

（3）调研与培训费（占项目经费的25%）。主要用于项目（课题）组织开展培训与调研的支出。

（4）专家咨询费（占项目经费的20%）。主要用于项目（课题）的开题、中期检查、结题指导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专家的支出。

二、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绩效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更多的教育工作者重视教育科研，结合本区教育综合改革要求，从问题出发，通过科研的方法与手段，突破教育、教学、管理保障、制度机制等方面的瓶颈，在项目（课题）评审、考核的基础上予以绩效奖励。

1.青浦区教育研究项目（课题）绩效奖励经费由教育局从教育系统绩效统筹额度中列支，标准为项目（课题）立项经费的20%。绩效奖励经费不占用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2.项目（课题）研究奖励必须在结项（结题）合格后获得，主要用于项目（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的激励。

3.国家级、市级立项的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绩效奖励参照执行，但与上级相关部门的奖励不重复享受。

4.如市教委、市教科院、区人社局专项出台教育科研绩效奖励的相关政策，则按新政标准落实。